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
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

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曹广林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

编制人员名单表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祥	00014386	B19050200300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祥	00014386	B190502003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2	张梦茹			绘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冬梅	联系人	杨冬梅																						
通讯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6号																								
联系电话	180823928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114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 振兴路6号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20750-38-03-32072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万元)	-	拟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一、 原辅材料: 运营期: 包括镀锌板、铝材、螺栓、螺母、喷涂粉末等, 具体详见表 1-5;</p> <p>二、 主要设备: 运营期: 包括剪板机、数控冲床、钻床等, 详见表 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水及能源消耗量</th> <th colspan="2"></th> </tr>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72</td> <td>柴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3.5 万</td> <td>燃沼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	柴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 万	燃沼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	柴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 万	燃沼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水量: 57.6m³/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主要从事钣金制品、精密模具制造、喷塑生产加工等活动的企业。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用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建设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本项目新建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喷塑生产线，并购置数控冲床、剪板机、烤箱、喷塑室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号令，2016年9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6号，原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北侧为福泰克（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尔集团仓库；西侧紧邻振兴路；东侧为韵达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1，项目四邻情况见附图 1-2。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年3月15日），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振兴路6号，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宋跳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符合宋跳工业区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蔷薇河(茅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约2830m。

保护区范围：

蔷薇河(茅口水厂)一级保护区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为：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主要生态功能及保护对策：

主要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保护对策：一类红线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红线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6号，厂界距蔷薇河(茅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边界约2830米，不在苏政发[2013]113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6），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A.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9 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65 天）的 79.2%。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对比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正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B. 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表明，东盐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2017 年 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显示，大浦河中氨氮、总磷超标，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大浦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主要是受市区排污影响，特别是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影响，再加上部分居民和商户随意在水体倾倒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导致河流污染较为严重。目前《西盐大浦河连云港市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编制完成，防治工作任务分为 9 大类项目，共 72 个工程，总投资 367192 万元。

包括城镇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工业水污染防治工程、农业水污染防治工程、船舶码头水污染防治工程、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目标是使大浦河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目标涉及的考核断面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C.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各个功能区昼、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用电来自开发区变电站。

根据《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中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A.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72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为 2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 0.36m³/万元，满足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万元的目标要求。

B. 本项目用电 3.5 万 kwh/a、自来水 72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4.31t/a，企业 GDP 为 30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为 0.014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C. 本项目碳排放产生来源主要包括能源的使用和污水厌氧处理产生的甲烷废气。本项目用电 3.5 万 kwh/a、自来水 72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4.31t/a。据统计，节约 1kg 标煤约减排 2.493kg 二氧化碳，故本项目能源的使用造成碳排放约 10.75t/a。企业 GDP 为 300 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约为 0.04 吨/万元，满足 2020 年单位 GDP 碳排放控制在 1.6 吨/万元以下。

综上，本项目资源利用基本满足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根据《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大浦工业区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苏环函[2001]129 号）文，宋跳工业区以发展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建材工业，其 310 国道以北片区主要发展轻纺、化工；本项目可划分为机械类范畴，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建设不在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的环境准入要求。

4.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新建钣金壳体生产线与钣金喷塑生产线，并购置喷塑室、喷头、循环支架、烤箱等设备。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年）
----	------	-----------

1	交换机	10 万
2	配电柜	1000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8h，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h。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1-3，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名称构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1F	租用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H=8m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5。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镀锌板	80t	外购
2	铝材	15t	外购
3	螺丝、螺母	100 万个	外购
4	机油	5kg/a	外购
5	喷涂粉末	300kg/a	外购，环氧树脂粉末
6	耐高温胶带	500 卷/a	外购
7	酒精	20L/a	外购

表 1-5 化学物质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粉末	粉末，白色，气味无，pH 值为 7，自燃温度：450℃，爆炸极限：30-50g/ml，稳定性：良好。 软化点较高，是性能优良的合成材料，与固化剂混合后形成体型结构的热固性树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及优异的电绝缘性（介电常数 4.5-4.8）。同时其制品具有收缩率小（热膨胀系数 60×10^{-6} ）、吸水性低等特性。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	钣金壳体生产线		
1	剪板机		1

2	数控冲床	H9I-3440	1
3	普通冲床	123-16B	3
4	折弯机		2
5	攻丝机		2
6	钻床	2512B	1
7	铆合机		1
8	螺纹规		3
9	电动起子		3
10	游标卡尺		4
二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烤箱	-	3
2	喷塑室	-	1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内部贮存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	-
	外部运输	/	汽车
公用工程	供水	72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供电	3.5 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7.6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胶带由环卫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桶、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按危废收集、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4m ²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

(1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与设计方案,拟定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限期为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地形开阔，地势平坦，自然标高在2.7~2.8之间；区域地质在构造上属于中期准地，占鲁东古隆起地块，古生界和中生界地层缺失，整个区域属海淤平原；项目所在区域上部覆盖着较厚的第四系地层，地层表层土较厚，约为1米左右，为可塑到软塑的耕土及粘土；中层为近代海相淤层，层里面夹粉砂，厚度约为10米左右，下层为海陆相沉积物，底部为片麻岩。

2、气候气象

区域为暖温带与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

区域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区，风向年变化较明显。通常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4℃
		年最高温度	40℃
		年最低温度	-18.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4m/s
		最大风速	40m/s
3	降雨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985mm
		日最大降水量	264.4mm
4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SE
		夏季主导风向	SE
		冬季主导风向	NNE

3、河流水文

(1) 东盐河

东盐河上接玉带河，流经云台区，全长 21 公里，河宽一般为 20~30 米，由大板跳闸入海，主要功能为排洪及农灌。该河上下游由河闸控制，一般处于关闭状态，水流很小，一般只在雨季泄洪，多年平均流量为 1.89 立方/秒，常水位 1.5 米，最高水位 3 米。

(2) 大浦河

大浦河上游通过新浦闸与西盐河相连，下游经大浦闸汇入临洪河，中间在市区沈圩桥附

近又有龙尾河汇入，与西盐河合称西盐大浦河。大浦河总长 12km，河底高程为-1m，底宽约 8m，口宽约 32m，大浦闸多年平均排水量为 12778.67 万立方米，其中丰水期（6-9）排水量 11100.67 万立方米。大浦河为新海地区的主要排污河，该河水质污染较重；随着新海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营及区域污水载流管网的完善，原排入该河的主要污水已被逐步截流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临洪河。

（3）蔷薇河

蔷薇河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部，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沐河交汇入洪河。蔷薇河流域面积为 1816 平方公里，是连云港唯一的饮用水源。蔷薇河送清水工程是江苏省为改善连云港市的供水水质于 1996 年 3 月批准建设的。通过工程实现清水、污水分流，污水专道排放，来改善供水水质。

4、地下水

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型。受地层和海水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一般在 0.35~0.95m 之间，水质无色、透明，含盐分较高，有苦味，无开发利用价值。

5、地表植被情况

区域地表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的树木、农作物等。

6、珍稀物种

区域内有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7、地震强度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连云港市境内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交通运输状况

连云港位于南北过渡和陆海过渡的交汇点，是国际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中国境内为陇海、兰新铁路）东端桥头堡，是陇海铁路、沿海铁路两大国家干线铁路的交汇点，也是中国南北、东西最长的两条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和连霍高速的惟一交点。具有海运、陆运相结合的优势。是国家规划的 42 个综合交通枢纽之一。连云港形成海、河、陆、空四通八达的立体化、现代化的交通网络，具备较强的物流承载和运输能力。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 G25、G310 等道路构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

2、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3、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7 年由江苏省政府批复为省级高新区，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高新区前身为宋跳工业区，其范围东至新墟公路，南至高渠道，北至宋跳河，西至陇海铁路。1999 年 4 月，高新区创业中心被省科技厅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15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同意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5〕25 号）正式下发，批复同意连云港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区政策，同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高新区采取“一区五园”的发展模式，“一区”即核心区，“五园”即五个产业辐射园，分别为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节能环保科技园。高新区核心区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5 万人（其中高校约 7 万人），管辖花果山街道，南城街道，郁洲街道和云台农场，共 22 个村（社区）。

（1）给水规划

鉴于高新区企业用水量大，水质要求不一的特点，区域给水规划拟采用分质供水。对于区内的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水质要求较高的企业采用由城市管网直接供水，由连云港市茅口水厂供应，水源取自蔷薇河，茅口水厂现有日供水能力为 20 万吨。其余则由区内净水厂供水，规划在 310 国道北侧及大浦河西侧交汇处设净水厂一座，规模 16 万 m³/d，占地 5.28 公顷，水源取自蔷薇河，经净化处理后供工业用水及区内附属设施用水。

（2）排水规划

高新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园区内雨水、污水管网已基本建成。高新区废水规划实施集中处理，工业废水经各企业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接管标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进大浦工业区恒隆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浦河。

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浦工业区西部，主要服务于大浦工业区、高新区的工业废水处理，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8 万 t/d，占地 12 公顷，采用“格栅+百乐克反应池”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浦河（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016 年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区，管线能够接入每个排污单位，园区工业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大浦工业区恒隆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浦工业区恒隆水务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年底提标改造完成。

（3）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目前有主变容量 10000KVA 两台，电压为 110KV、35KV，并规划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将为园区的企业提供足够的电力保证。

（4）市政基础设施

高新区内主干道为振华路、振兴路，2003 年基本建成区内全部道路，目前高新区内雨水管网、给水管网、路灯、绿化、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9 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65 天）的 79.2%，比 2016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 62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2 天。

市区(不含赣榆区)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降低 28.0%，二氧化氮为 33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上升 10.0%，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降低 13.8%，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2016 年分别降低 32.8%、2.2%，完成上级下达的下降目标，但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市区（年均值）	0.018	0.033	0.075	0.045
评价标准	0.06	0.04	0.07	0.035

由上表 3-1 可知，2017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对比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正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东盐河和大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东盐河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大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连

云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表明，东盐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2017年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显示，大浦河中氨氮、总磷超标，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浦河水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是受市区排污影响，特别是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影响，再加上部分居民和商户随意在水体倾倒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导致河流污染较为严重。目前《西盐大浦河连云港市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编制完成，防治工作任务分为9大类项目，共72个工程，总投资367192万元。包括城镇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工业水污染防治工程、农业水污染防治工程、船舶码头水污染防治工程、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目标是使大浦河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目标涉及的考核断面均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17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各个功能区昼、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状况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2.07，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近年来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仍处于良好状态。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居民点、学校和河流等是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兰若岭秀	N	600	约1000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千叶花园城	N	700	约3000人	居住区	
	浦润花园	NE	770	约1000人	居住区	
	连众 滨海名郡	NE	1050	约3000人	居住区	
	江山花园	NW	1070	约1000人	居住区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NE	1170	-	医院	
水环境	东盐河	E	685	-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大浦河	W	2170	-	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 2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	蔷薇河(茅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W	2830	-	水源水质保护	不在一类、二类红线区保护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	24 小时	年均	
SO ₂	mg/m ³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mg/m ³	0.2	0.08	0.04	
NO _x	mg/m ³	0.25	0.1	0.05	
PM ₁₀	mg/m ³	-	0.15	0.07	
PM _{2.5}	mg/m ³	-	0.075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东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大浦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第Ⅲ类	第Ⅳ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6	氨氮(NH ₃ -N)≤	1.0	1.5	
7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0.3(湖、库 0.1)	

注：除 PH 外，其余项目标准值单位均为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废气排放标准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大浦工业区恒隆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指标详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以N计)	45	5
5	总磷 (TP)	8	0.5
6	总氮 (以N计)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1) 废气：颗粒物：0.0028t/a；非甲烷总烃：0.0015t/a；

(2) 废水：57.6m³/a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量 t/a	0.023	0.0173	0.002	0.0003	0.004
最终外排量 t/a	0.003	0.0006	0.0003	0.00003	0.00086

(3) 固废：0。

区域总量平衡途径：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在高新区区域内平衡或通过排污权交易的形式购买获得；该项目需平衡烟粉尘量 0.0056t/a，2017 年，统万酿造公司有一台 2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进行了清洁能源替代，经计算，可削减烟粉尘量为 0.272t/a，可用于该项目平衡，平衡后烟粉尘量剩余 0.2664t/a。

通过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系统，江苏连港皮革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削减了 7984kg（约 7.984t），可用于平衡该项目，本项目排放总量 0.0015t/a，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后，平衡后 VOCs 量剩余 7.981t/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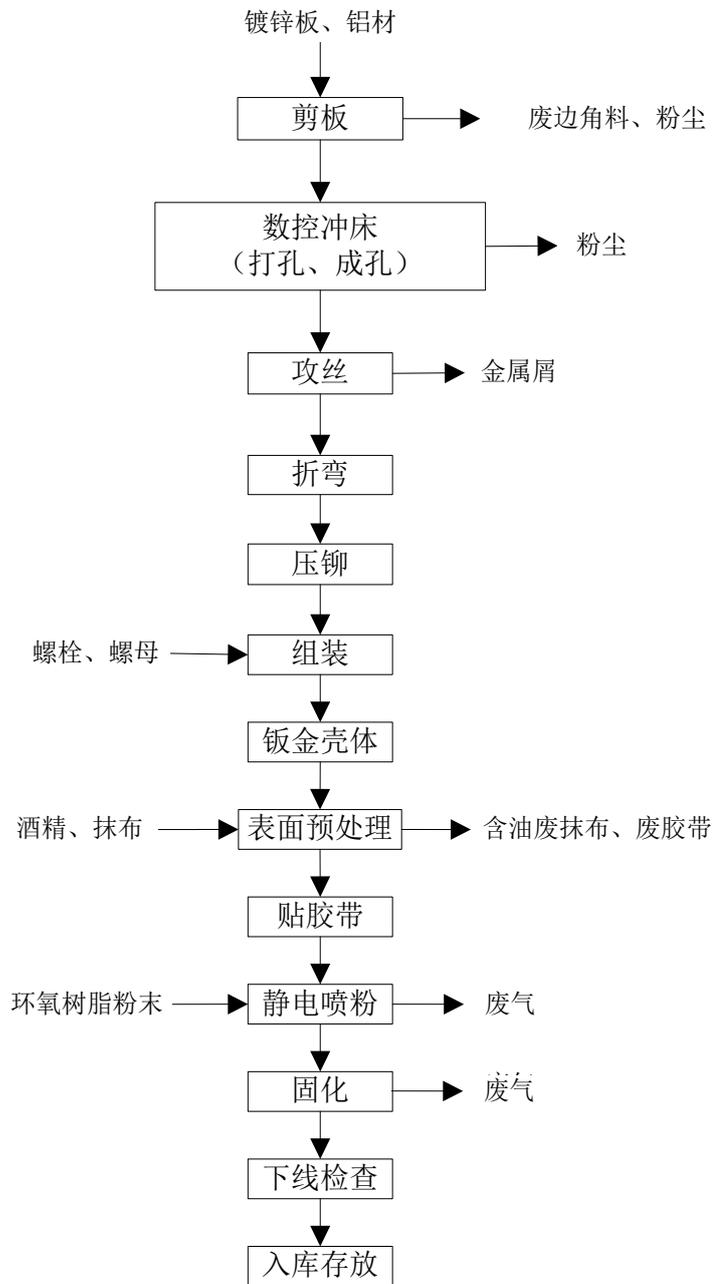


图 5-2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钣金壳体生产线：

- (1) 剪板：根据钣金件零件图、不同产品工艺尺寸，利用剪板机将外购来的镀锌板、铝板剪成小片；
- (2) 打孔、成孔：利用数控冲床进行成孔加工；
- (3) 攻丝：用攻丝机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 (4)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需要加工的钣金材料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折弯；
- (5) 压铆：通过压力使压铆螺母的花齿挤入板内，使导致孔的周边产生塑性变形，变形物被挤入导向槽，从而产生锁紧的效果；
- (6) 组装成品：利用螺栓、螺母进行装配，得到成品钣金壳体。

钣金壳体表面处理生产线：

- (1) 表面预处理：由于上述加工的成品钣金壳体表面较干净，直接用酒精擦拭，不进行清洗；可除掉工件表面的油污、灰尘，增加喷塑层的附着力；
- (2) 贴胶带：根据设计图纸，将壳体边贴上胶带；
- (3) 静电喷粉：工件进入喷粉区，喷粉区为自动静电喷粉，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
- (4) 固化：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烤箱内，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 185℃），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 分钟）；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成品；
- (5) 下线检查：对成品工件进行表面检验，对于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再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粉产生的粉尘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 第 32 卷 第三期）的相关资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的 0.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95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95t/a。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大，易在地面沉积，故基本上能够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清扫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喷塑产生的粉尘

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吸附在工件上，静电喷粉工艺用计算机自动控制，喷粉在专用的喷粉设备室内进行。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可知，产污系数为 458.75kg/吨-粉末涂料。

本项目喷涂粉末用量为 300kg/a，喷粉时间为 900h/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4t/a，产生速率为 0.16kg/h。由于喷粉在密闭设备（粉房）内进行，其粉末收集率可以达到 100%，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 98%），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喷粉产生的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喷粉产生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1#排气筒	1000	160	0.16	0.14	布袋除尘器	98	3	0.003	0.0028	15

(3)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粉末(不含溶剂成分)作为喷粉原料，静电喷粉后采用电烤箱对塑料粉末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温度 185℃，固化时间 15min。根据有关研究

资料，环氧树脂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企业固化工序塑粉受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故生产过程物料不易发生分解，相态主要发生物理变化，仅可能有少量非甲烷总烃类废气挥发。

依据同类企业的经验数据，上述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喷粉时间按 900h/a 计，则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1000	5.3	0.0053	0.0048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1.7	0.0017	0.0015	15

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表面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13	100	8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用水定额为 30L/人 d。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 mg/L、300mg/L、35mg/L、5mg/L、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23t/a、SS 0.0173t/a、氨氮 0.002t/a、TP 0.0003t/a、TN 0.004 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攻丝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类别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1	剪板机	85
2	数控冲床	85
3	普通冲床	85
4	钻床	85
5	折弯机	80
6	攻丝机	85
7	铆合机	80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尘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主要为机械加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车、钻等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存储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胶带：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胶带产生量约为 1kg/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集尘粉尘：企业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塑粉，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收集的塑粉量约为 0.137t/a。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8
2	废胶带	一般固废	贴胶带工序	耐高温胶带	0.00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塑料、纸盒等	0.1
4	废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金属	1
5	集尘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塑粉	0.137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物（废油手套、废抹布）。

①废机油桶：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需要机油维护，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上附着有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机油量为 5kg/a，使用量较少，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5kg/a。

②含油废物：本项目将产生各种含油废物（废抹布、废手套）约 10kg/a。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用量约为 0.0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4t/a。废机油桶、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按危废收集、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6 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5	包装	固	机油	/	T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	含油废抹布、手套	/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4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喷塑工序	粉尘	160	0.14	3	0.0028	经 15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3	0.0048	1.7	0.0015	经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速率: 0.0013	0.0012	速率: 0.0013	0.0012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运营期	职工生活废水	COD	57.6	400	0.023	50	0.003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173	10	0.0006	
			氨氮		35	0.002	5	0.0003	
			TP		5	0.0003	0.5	0.00003	
			TN		70	0.004	15	0.00086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48	0.48	0	0	环卫统一处理		
		废胶带	0.001	0.001	0	0			
		废边角料、金属屑	1	1	0	0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危险废物	集尘粉尘	0.137	0	0.137	0	回用于喷塑工序		
		含油废物(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005	0.0005	0	0			
		废活性炭	0.0014	0.0014	0	0			
噪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攻丝机等, 噪声源强在 80~85dB(A)								

声 之间。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量小、工期短，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粉产生的粉尘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但由于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大，易在地面沉积，故基本上能够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清扫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喷塑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14t/a，产生速率为 0.16kg/h。由于喷粉在密闭设备（粉房）内进行，其粉末收集率可以达到 100%，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 98%），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喷塑粉尘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喷塑粉尘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状况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排气筒	15	3	0.003	0.0028	布袋除尘器	120	3.5	达标

(3)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7-2 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状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15	1.7	0.0017	0.0015	120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A、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模式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大气污染源工程参数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量 (kg/h)	面源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长度 (m)	矩形面源宽度 (m)	质量标准
					小时/一次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013	8	15	7	2

根据估算得到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10	0.000198	0.01
43	0.001082	0.05
100	0.0007889	0.04
200	0.0003274	0.02
300	0.0001702	0.01
400	0.0001056	0.01
500	7.295E-05	0
600	5.412E-05	0
700	4.219E-05	0
800	3.411E-05	0
900	2.835E-05	0
1000	2.408E-05	0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1082	0.05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m)	43	
标准	4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082mg/m³,最

大占标率约为 0.05%，对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B、大气防护距离的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 HJ2.2-2008 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经计算，输出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C、卫生防护距离的核算

为了保护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据此计算，项目表面处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表面处理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兰若岭秀，距离约 60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 mg/L、300mg/L、35mg/L、5mg/L、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23t/a、SS 0.0173t/a、氨氮 0.002t/a、TP 0.0003t/a、TN 0.00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达标后，经排入大浦河。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攻丝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

（1）噪声防治措施：

①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后，加上厂房墙壁隔声，预计噪声衰减量可达到 20dB（A）。

（2）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 \sum_i 10^{0.1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主要声源	声压级	距离 (m)	采取措施后 噪声值	预测值	厂界贡献值 叠加
东厂界	剪板机	85	38	65	33.4	41.5
	数控冲床	85	35	65	34.1	
	普通冲床	85	35	65	34.1	
	钻床	85	35	65	34.1	
	折弯机	80	35	60	29.1	
	攻丝机	85	35	65	34.1	
	铆合机	80	35	60	29.1	
南厂界	剪板机	85	5	65	51.0	55.9
	数控冲床	85	5	65	51.0	
	普通冲床	85	7	65	48.1	
	钻床	85	9	65	45.9	
	折弯机	80	13	60	37.7	
	攻丝机	85	11	65	44.2	
	铆合机	80	15	60	36.5	

西厂界	剪板机	85	32	65	34.9	41.8
	数控冲床	85	35	65	34.1	
	普通冲床	85	35	65	34.1	
	钻床	85	35	65	34.1	
	折弯机	80	35	60	29.1	
	攻丝机	85	35	65	34.1	
	铆合机	80	35	60	29.1	
北厂界	剪板机	85	23	65	37.8	44.4
	数控冲床	85	23	65	37.8	
	普通冲床	85	25	65	37.1	
	钻床	85	27	65	36.4	
	折弯机	80	31	60	30.2	
	攻丝机	85	29	65	35.8	
	铆合机	80	33	60	29.6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仅对昼间的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机加工等序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表 7-7 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5	包装	固	机油	/	T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	含油废抹布、手套	/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4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	T	

对危废的处理方式如下：

①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⑥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⑦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待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⑧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从上述分析可见，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方法是可行的，在落实好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对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止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危险源为机油、喷塑粉，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规定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进行界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化学品使用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使用化学品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包转方式	临界量 (t)
----	------	---------	------	---------

喷塑粉（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300kg/a	300kg/a	袋装	/
机油	5kg/a	15kg/a	桶装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

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

（1）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2）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存放库的地面作防渗漏防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项目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7、总量控制

（1）废气：颗粒物：0.0028t/a；非甲烷总烃：0.0015t/a；

（2）废水：57.6m³/a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量 t/a	0.023	0.0173	0.002	0.0003	0.004
最终外排量 t/a	0.003	0.0006	0.0003	0.00003	0.00086

（3）固废：0。

8、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内容

①本项目污水经厂区废水排放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后，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原有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内建设，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请污

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处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并应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建设后，应对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喷粉工序	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胶带	环卫统一处理	外排量为 0，全部安全处置
		废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集尘粉尘	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机油桶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含油废物（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攻丝机等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8-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 (现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4 m ²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处, 4m ²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2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气筒 2 个, 环保标志牌	便于监测、采样	2	
风险	设置防火栓、灭火器	-	1	
合计	-	-	23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 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振兴路 6 号，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宋跳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符合宋跳工业区规划。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6 号，厂界距蔷薇河(茅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边界约 2830 米，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6），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

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用电来自开发区变电站。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0.36m³/万元，本项目单位GDP能耗为0.014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单位GDP碳排放约为0.04吨/万元。根据《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中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本项目资源利用基本满足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根据《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工业区、大浦工业区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苏环函[2001]129 号）文，宋跳工业区以发展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建材工业，其 310 国道以北片区主要发展轻纺、化工；本项目可划分为机械类范畴，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建设不在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的环境准入要求。

1.4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 mg/L、300mg/L、35mg/L、5mg/L、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23t/a、SS 0.0173t/a、氨氮 0.002t/a、TP 0.0003t/a、TN 0.00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达标准后，经排入大浦河。

（2）废气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082mg/m³，最大占标率约为 0.05%，对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表面处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表面处理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兰若岭秀，距离约 60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攻丝机等，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仅对昼间的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根据预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废胶带由环卫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油手套、废油抹布、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6) 排污口设置

①本项目污水经厂区废水排放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后，排入恒隆水务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原有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内建设，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请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处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并应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6 总量控制

(1) 废气：颗粒物：0.0028t/a；非甲烷总烃：0.0015t/a；

(2) 废水：57.6m³/a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量 t/a	0.023	0.0173	0.002	0.0003	0.004
最终外排量 t/a	0.003	0.0006	0.0003	0.00003	0.00086

(3) 固废：0。

1.7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其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和不可挽回的生态破坏。在采取了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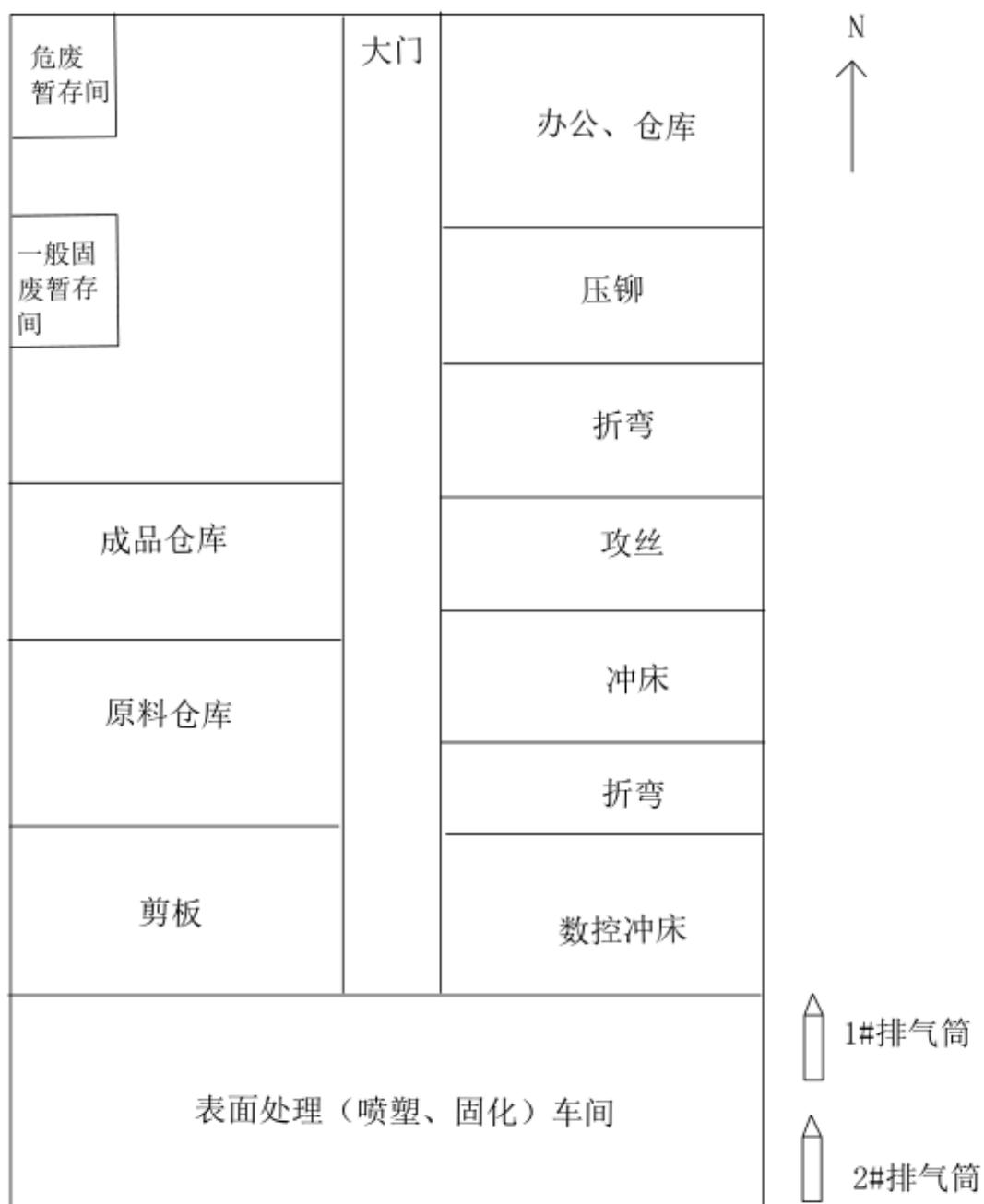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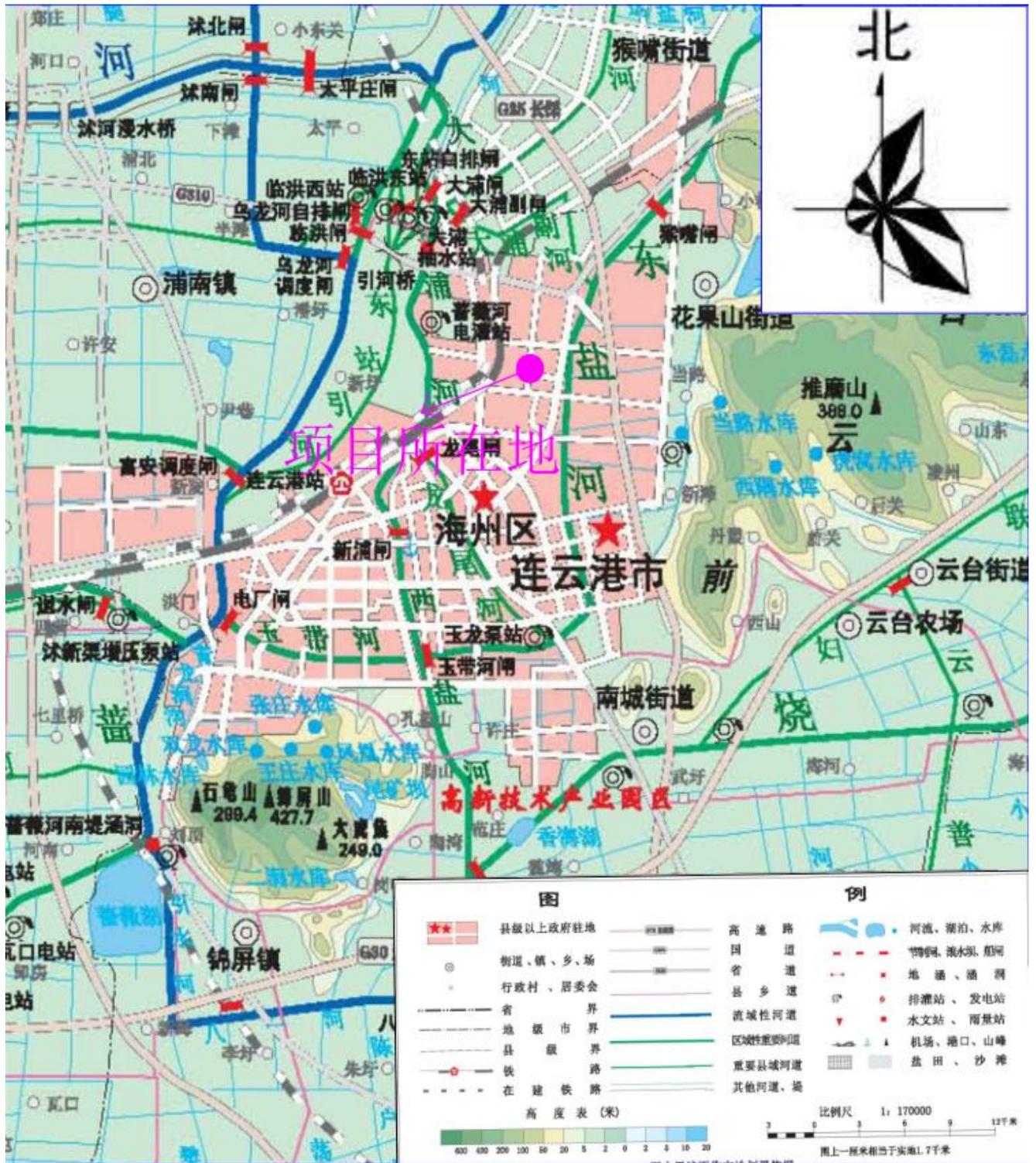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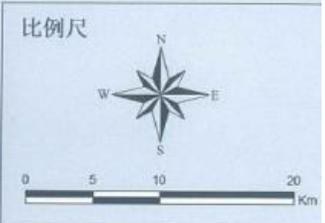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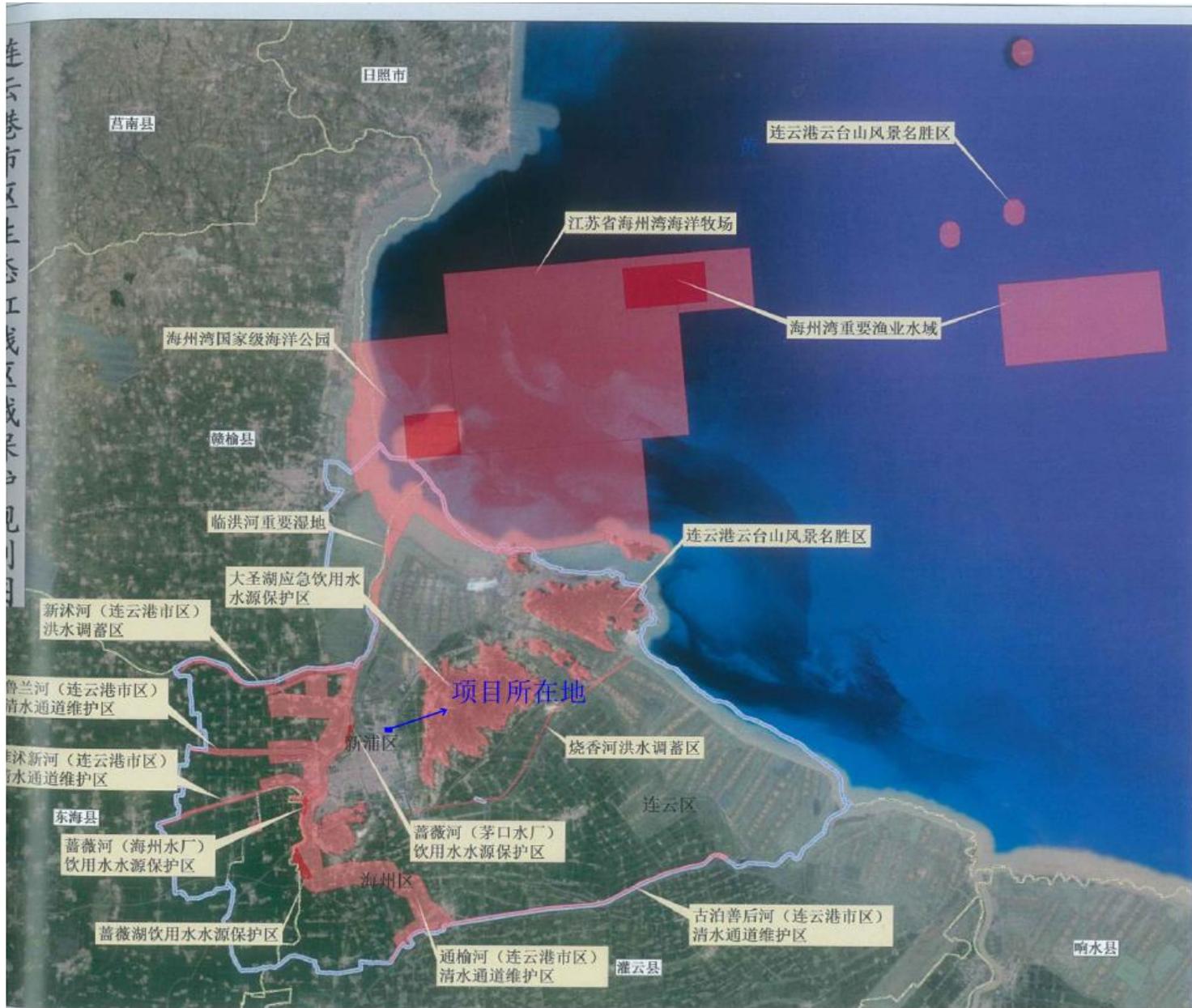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邻及周围500m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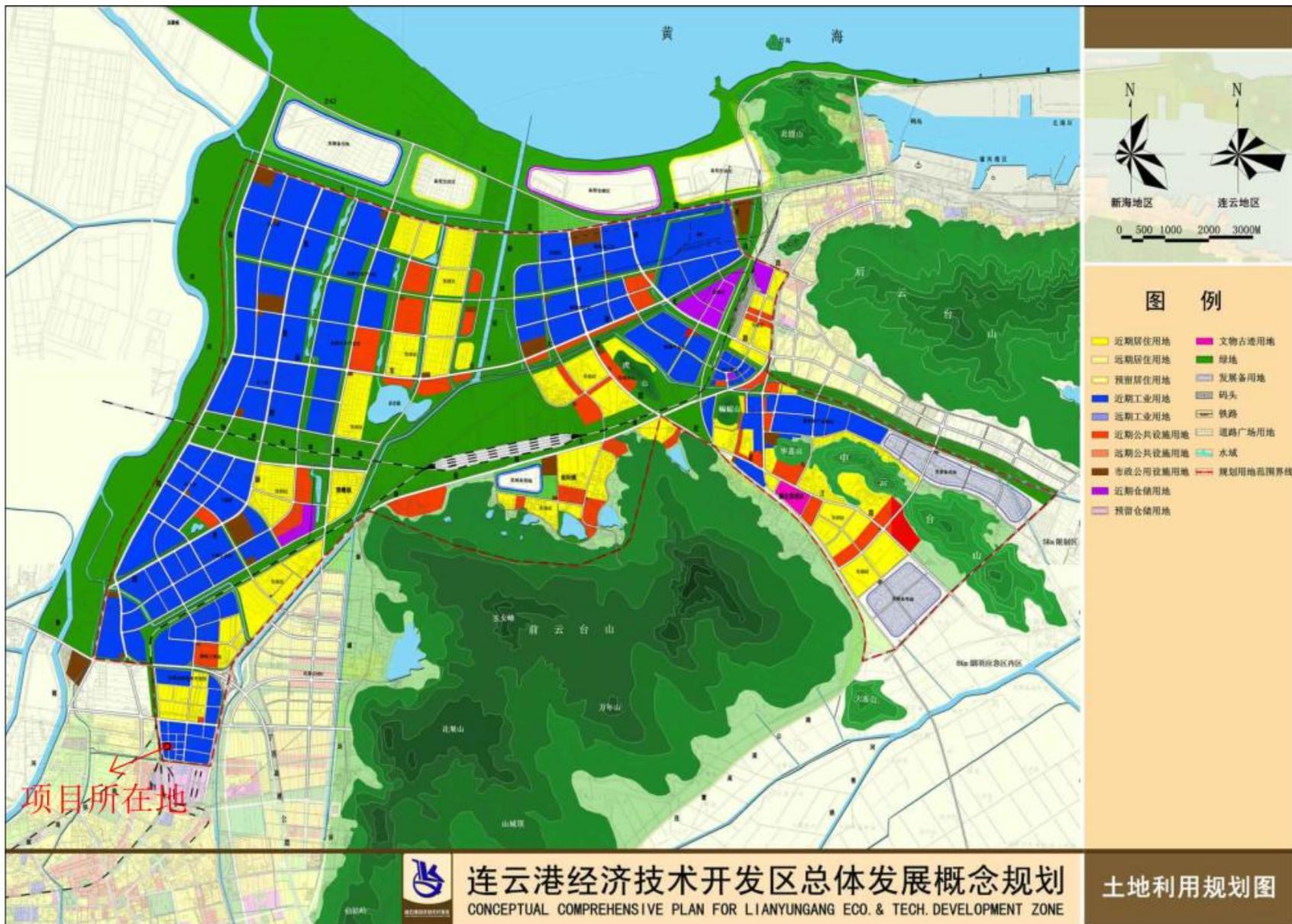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水系图



概况

连云港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等7个类型15个区域，总面积1156.78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314.93平方公里，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20.4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9.13平方公里，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59%，二级管控区面积305.8平方公里，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为19.88%。





项目所在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概念规划
 CONCEPTUAL COMPREHENSIVE PLAN FOR LIANYUNGANG ECO. & TECH. DEVELOPMENT ZONE

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18]26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18]31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750-38-03-3207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厂因生产需要新建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喷塑生产线，购入设备喷塑室，喷头、循环支架、2个烤箱。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就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连云港宋跳高新区振兴路6号, 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第二间800平方和第三间空厂房200平方, 合计大约1000平方米。

- 1、乙方按照无尘车间的标准进行装修, 不得破坏原房承重结构。
- 2、乙方需要南门钥匙(高新路方向)方便产品出货, 夜班, 加班等自由通勤出入。
- 3、甲方安装车间电表, 车间水表, 破损的门窗需修理完善。
- 4、租赁期间, 甲方应将维修好后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漏雨要及时修理。
- 5、厂房装修期1个月,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6、如厂房有倾倒危险, 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的, 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采取防范措施及时补救, 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7、厂房租赁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 租赁期3年。
- 8、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人民币, 年租金为125000元。
- 12、2018年4月30日支付35000元。以后每半年支付。

每次租金付后1月内开增值税发票(5%)

三、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电话, 网络等由乙方申请安装, 费用由乙方承担, 属乙方所有。

四、违约条款

- 1、租赁期间,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 4、租赁合同签订后, 按照营业执照等相关内容经营,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经盖章, 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 _____

承租方代表: _____



2018.4.1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02169661B
项目名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 喷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50-38-03-320728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编号 3207030002017121101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02169661B (1/1)

名称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区振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冬梅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钣金制品、精密模具、塑胶制品、电气配件、机械零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通信电器、医疗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喷塑生产加工；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1日

姓名 杨冬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4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
洲南路10-13号楼三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0619800904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新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8-2035.09.18